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054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，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，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

第 3 條

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，辦理下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：

一、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。

二、成人整合性篩檢。

三、孕前健康檢查。

四、孕期篩檢。

五、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健康檢查或篩檢。

前項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之服務項目、服務對象、服務人數、優先順序、補助金額、執行期間、執行方式及第四條第一項醫療機構名單，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。

第 4 條

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（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構）簽訂行政契約，由其執行前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：

一、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基層醫療單位。

三、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醫療機構。

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，期滿得續約；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

之意思表示者，視為同意續約。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，其契約於當年度期滿時終止，衛生局應即時通知特約醫療機構，並修正前條第二項之公告。

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訂管理、服務品質維護、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由衛生局另定之。

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，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服務量、服務流程及時間等資訊。

第 5 條

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公告之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對象（以下簡稱受檢者），得於衛生局公告之執行期間內，接受特約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。

第 6 條

受檢者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，除第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項目外，應自行負擔費用。

第 7 條

特約醫療機構應按受檢者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之項目及人數，於次月二十日前，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核發補助費用。

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衛生局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或中央政府補助款追加預算支應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